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石滩镇排水系统
更新改造提升工程（东部片区）房屋鉴定合同

委 托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鉴 定 单 位：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2月26日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

有 效 期 限：经签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乙方（鉴定机构）：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石滩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东部片区）

(二)房屋地址：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石滩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东部片区）周边房屋

(三)房屋鉴定原因：了解本既有建筑安全使用状况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交《房屋鉴定委托书》及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

- (1) 甲方身份证明材料；
- (2) 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者托管协议；
- (3) 房屋设计资料；
- (4) 地质勘察资料；
- (5) 施工技术档案；
- (6) 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2、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二)乙方工作内容：

- 1、检测、整理技术资料；
- 2、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 3、对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石滩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东部片区）周边房屋安全出具《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 4、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单位组织的鉴定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三、合同工期

- （一）甲乙双方商定现场鉴定时间，乙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合同约定的甲方部分房屋进行现场勘查；
- （二）乙方现场鉴定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 （三）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文件。

四、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一）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收费（见表1），费用合计：暂定价¥967837.2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整），下浮率为3.1%。

（二）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 * 实际的房屋鉴定面积 = 实际检测结算金额。

表1 民用、工业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基础标准（元/㎡建筑面积）			
民用建筑类别	基本收费标准	工业建筑类别	基本收费标准
简易房屋	12	单层制造业厂房	18
普通住宅	15	生产辅助厂房	15
医疗办公及教科研建筑	17	仓储建筑	16
商业与服务建筑	20	多层轻工业厂房	19
旅游与文博建筑	32	动力厂房	20
文体交通建筑	23	其他工业建筑	25
综合类及特殊建筑	27	其他民用建筑	20

五、付款方式

(一) 双方签订合同并提出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 50%总费用作为预付款，鉴定报告发出并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50%鉴定费用。

(二)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前述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视为按期支付。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鉴定报告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鉴定报告的时间。

(二) 乙方

- 1、收到甲方支付全部费用而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 元。
- 2、负责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鉴定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做好鉴定保密工作，所有鉴定资料、图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如乙方原因出现泄密事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保留追诉权。

七、有关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效力。

(四)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鸿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廖才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便本项目顺利进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此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鉴定单位(盖章):

广州市华大金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37090882

传真: 020-3709369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27 号
102-1 房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长兴路支行

账号: 44059401040001109